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

(四) 负责依法依授权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发布市级推荐性农业技术规范,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地方中药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八)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制度, 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及药品批发、药品销售连锁总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环节违法行为,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 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组织拟订全市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 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涉外作, 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二十一)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 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方。

(二十五)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二十六)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三部分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表

2024 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表

2024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7.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9.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531.61	本年支出合计	5,531.61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31.61	支 出 总 计	5,531.6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31.61	4,551.93	4,160.05	391.88	97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7.30	3,287.62	2,950.19	337.43	979.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7.30	3,287.62	2,950.19	337.43	979.68
2013801	行政运行	3,287.62	3,287.62	2,950.19	337.4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65				102.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1.44				101.44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				12.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40				18.4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4.28				144.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4.89				354.8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1.02				17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605.11	550.66	5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61	600.61	546.16	54.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2	169.02	114.57	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59	431.59	431.59		
20808	抚恤	4.50	4.50	4.5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0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159.64	15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15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6	155.96	155.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8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6	499.56	49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6	499.56	49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0	323.70	32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86	175.86	175.8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31.61	一、本年支出	5,53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3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7.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9.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31.61	支 出 总 计	5,531.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31.61	4,551.93	4,160.05	391.88	97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7.30	3,287.62	2,950.19	337.43	979.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7.30	3,287.62	2,950.19	337.43	979.68
2013801	行政运行	3,287.62	3,287.62	2,950.19	337.4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7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65				102.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1.44				101.44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				12.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40				18.4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4.28				144.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4.89				354.8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1.02				17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605.11	550.66	5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61	600.61	546.16	54.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2	169.02	114.57	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59	431.59	431.59		
20808	抚恤	4.50	4.50	4.50		
2080802	伤残抚恤	4.50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159.64	15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15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6	155.96	155.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8	3.68	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6	499.56	49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6	499.56	49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70	323.70	32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86	175.86	175.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1.93	4,160.05	391.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9.20	3,829.20	
30101	基本工资	1,235.13	1,235.13	
30102	津贴补贴	978.42	978.42	
30103	奖金	692.86	69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59	431.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4	159.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7.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70	32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83	200.95	391.88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06	电费	25.80		25.80
30207	邮电费	8.30		8.30
30208	取暖费	33.51		33.51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42.15		42.15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20		88.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95	200.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2		17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0	129.90	
30301	离休费	44.39	44.39	
30302	退休费	63.50	63.50	
30304	抚恤金	4.50	4.50	
30305	生活补助	3.28	3.28	
30309	奖励金	3.73	3.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0	10.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70		88.20		88.20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3001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282.2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77.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91.88				
年度绩效目标	按部就班完成我单位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完成		2024-12	
完善内控制度				完成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8

部门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5531.61万元。

（一）收入预算5531.6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1.6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5531.61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4551.93万元；
2. 项目支出979.6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5.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9.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9.64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1.88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253.2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72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收支预算5531.61万元，比上年增加570.34万元，增加

11.4%，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公积金缴费等各项人员经费增多；二是退休人员增多，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多；三是有新入职人员。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31.6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531.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29.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 万元，项目支出 979.68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3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34 万元，增加 11.4%，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公积金缴费等各项人员经费增多；二是退休人员增多，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多；三是有新入职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51.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2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9.9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95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9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8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为我局2023年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1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我局 2023 年 2024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91.88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38.16 万元，降低 8.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3.2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53.2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7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